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張宇凡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號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輕鬆築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、輕鬆築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首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北司調字第233號），惟兩造經到院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復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應以調解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後於114年4月1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6,000元，及應自本件「聲請調解」之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，扣除原告已支付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092元（計算式：22,092元－2,000元＝20,09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洪仕萱